

证券代码：300708

证券简称：聚灿光电

公告编号：2021-057

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价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但短期内股价波动较大、换手率高，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2、公司股东徐英盖先生、王辉先生存在尚在履行期限内的减持计划，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近期存在股东减持计划实施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1年6月16日、6月1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截至6月17日，公司最新市盈率为393.99倍，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发布的数据，公司所属光电子器件行业最新市盈率为42.77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发生或预计将发生的重大变化，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近期公司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针对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21年6月2日披露了《聚灿光电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41,146,637股，已于2021年6月8日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由260,268,000股变更为301,414,637股。目前，公司已向工商部门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暂未收到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将在收到《营业执照》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2、公司于2021年6月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及行权价格的公告》、《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等公告，公司近期存在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等事项，后续将严格按照经办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3、公司于2021年6月7日、2021年6月8日披露了《关于应收账款诉讼取得阶段性成果的公告》、《关于应收账款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已收到长方集团以银行电汇方式支付的应收账款50,000,000元，剩余应收尾款的收回，公司将密切关注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根据子公司聚灿光电科技（宿迁）有限公司与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签订的投资合同约定，公司存在已批准的应收政府补助款项，金额为2277.74万元。上述

补助尚未履行完拨付程序，具体到位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后续存在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可能。2021年6月10日，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等四人在聚灿宿迁子公司针对新阶段股权激励事项进行了商讨，初步拟定了新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框架，尚未做出任何有效决议，也未开始履行批准手续，该事项是否实施、实施时间、实施内容等各方面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经核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华荣先生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影响的事项，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华荣先生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7、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除上述“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之“1-5”事项外，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市场竞争风险

受益于 Mini LED、高品质照明、植物照明以及紫外 LED 市场的快速成长，

LED 芯片市场需求自 2020 年下半年开始触底回温，部分芯片产品价格上涨，有助于提升企业的盈利能力。但是，公司所处的 LED 行业受宏观环境、上下游产业链景气度及同业竞争对手产销状况等多重因素影响，若宏观经济形势发生变化或 LED 行业出现重大调整，将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2、技术更新风险

近年来，LED 芯片产能逐渐向中国大陆转移，随着技术的提升和需求的升级，LED 新产品不断推出，应用格局持续优化。若公司不能准确或弱于竞争对手把握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则有可能面临技术与产品开发落后于市场需求的风险，从而降低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3、人才流失或短缺的风险

目前，公司依然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在运营管理、内部控制、技术研发、市场营销等各环节亟需大量专业的高素质人才的加入，若公司不能维持人才团队的稳定，并不断吸引优秀技术人才加盟，则公司经营稳定性和可持续发展均面临重大风险。

4、利润依赖政府补助的风险

2021 年一季度，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超过当期利润总额绝对值的 30%，上述政府补助中部分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无关，不具有可持续性。长期来看，公司面临政府补助降低而影响损益的风险。

5、股东减持计划实施的风险

根据前期已披露的公告，公司 5% 以上股东兼董事徐英盖先生存在减持计划，期限自 2021 年 6 月 1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6 日；公司监事王辉先生存在减持计划，期限自 2021 年 4 月 29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8 日。上述减持计划均处在有效期内且尚未履行完毕，存在股东减持的风险。

本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

的风险因素，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七日